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任期延續

行政長官已接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兩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三年，他們包括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一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非常任香港法官：

（由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包致金法官，大紫荊勳賢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由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起）

范理申勳爵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設有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一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而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

完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17時 00分